

#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472-YH

建设单位：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废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4

##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附件 3.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5.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
- 附件 6.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8.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 附件 9.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证明
- 附件 10.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雨污管线图
- 附件 11.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1. 项目概况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路 600 号，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成品油、汽油、柴油的零售。企业于 2011 年委托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获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编号：（2010）D-053 号，并于 2011 年由平湖市环境局对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环建验[2011]1 号。

为推进城市开发建设及发展的需要，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加油站基础上，淘汰原有两枪加油机 4 台，建成后规模为：3 台 4 枪汽车加油机，2 台 6 枪汽油加油机，1 台 4 枪柴油加油机，并增设洗车区，原加油站雨棚向东扩建 22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的经营销售。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委托谱尼测试进行了检测，检测结论为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见附件 2。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0]14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20 年 9 月，该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和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嘉（平）环建〔2020〕149 号文《关于《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8 年 8 月 8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39号）；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472、HJ200472-1b、HJ200472-2 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路 600 号，经度  $121^{\circ} 3' 51.97''$ ，纬度  $30^{\circ} 42' 32.34''$ 。项目北面为平湖塘；西面为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中转站；南面为环城北路；东面为绿化带。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 万元，在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里 600 号，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在现有加油站基础上，淘汰原有两枪加油机 4 台，建成后规模为：3 台 4 枪汽车加油机，2 台 6 枪汽油加油机，1 台 4 枪柴油加油机，并增设洗车区，原加油站雨棚向东扩建 220 平方米，主要从事 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的经营销售。本项目员工为 18 人，三班制 24 小时（每班以 8 小时计），年工作日为 365 天。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92#汽油罐 30m <sup>3</sup>	2 只	2 只
2	95#汽油罐 30m <sup>3</sup>	1 只	1 只
3	98#汽油罐 30m <sup>3</sup>	1 只	1 只
4	92#、95#、98#汽油四枪加油机	3 台	3 台
5	92#、95#、98#汽油六枪加油机	2 台	2 台
6	柴油罐 30m <sup>3</sup>	1 只	1 只
7	柴油四枪加油机	1 台	1 台
8	油气回收	1 台	1 台
9	潜油泵	6 台	6 台
10	自动洗车机	1 台	1 台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0 年 9 月消耗量
1	0#柴油	2000 吨/年	76 吨
2	汽油	12100 吨/年	665 吨
	92#		529 吨
	98#		51 吨
3	桶装润滑油	1.5 吨/年	0.1 吨
4	洗涤剂	1 吨/年	0.1 吨

注：企业 2020 年 9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根据企业 2020 年 9 月用水发票统计为 12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368 吨，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109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设备、性质、规模、地址、工艺和环保治理措施均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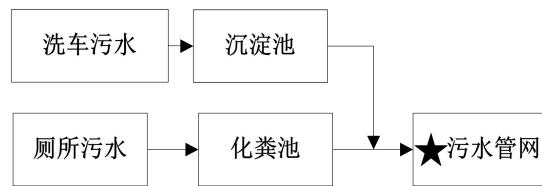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沉淀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内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进出加油站车辆的汽车尾气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加油站内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	环境
进出加油站车辆的汽车尾气	CO、HC、NO <sub>x</sub>	间歇	/	/	环境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油泵、压缩机、汽车行驶等。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空管设置消声器；加油站进出已加强地块内交通管理，汽车行驶限速在5km/h以下，设置禁鸣标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厂区周边已绿化。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清洗油泥（900-249-08），清洗油泥暂未产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900-041-049）暂未产生，满足危废豁免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第三方定时清运。本项目废物处理均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市石油支公司统一管理。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2020 年 9 月 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清洗油泥 (900-249-08)	危险固废	油罐 清洗	0.3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固体 废物处置有限责 任公司进行处置	浙危废经 第 234 号
2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固废	加 油、 油罐 清洗	0.02	暂未产生	委托第三方统一 清运	/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 生活	0.913	0.7	委托第三方统一 清运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规范废水排污口要求。

###### 4.2.2.2 废气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绿化	10
合计	60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销售 0#柴油 2000t/a、 汽油 3000t/a 建设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里 600 号	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销售 0#柴油 2000t/a、汽油 3000t/a 建设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里 600 号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要求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平湖市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排海。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要求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针对天然气，加油加气站应加强检修，防止“跑、冒、滴、漏”，最大程度减少运营过程中天然气的泄漏。	废气：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尽可能减少泄漏量；加油区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回收系统，卸油时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均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 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封收集。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对企业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减少加油过程中油料的损耗及挥发。 50 米防护距离内无农宅等环境敏感设施；厂界周围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做好了泄漏、火灾、爆炸等应急预防措施。 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要求加油加气站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液化气泵、压缩机。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限速在 5km/h 以下，禁鸣喇叭，轻声关门。做好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	噪声：加油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空管设置消声器；加油站进出已加强地块内交通管理，汽车行驶限速在 5km/h 以下，设置禁鸣标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厂区周边已绿化。 该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均低于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南边界噪声均低于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要求加油站清洗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900-041-049）满足危废豁免条件，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固体废物：加油站危险废物清洗油泥（900-249-08），清洗油泥暂未产生，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900-041-049）满足危废豁免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第三方定时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119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0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非甲烷总烃 3.195 吨/年。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09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5 吨/年（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其总量）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要求。
--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嘉（平）环建[2020]149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当湖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内容：6 台共 32 枪加油机，并增设洗车区，原加油站雨棚向东扩建 220 平方米。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检修，设置安全警报装置。采用地埋式储罐，卸油和加油过程采取密闭式，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加强管理，设置禁鸣标志等有效措施减少进出车辆造成的噪声，加强项目周围绿化，确保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

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油罐清理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均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南边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边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北边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南边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55 (夜间)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119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0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非甲烷总烃 3.195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边界噪声监测

在边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边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加油站边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0-130dB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

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10.26	2020.10.26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无量纲)	7.93	7.9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7	30	5.26	≤±20
氨氮(mg/L)	0.268	0.271	0.56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10.27	2020.10.27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无量纲)	7.96	7.9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3	23	0.00	≤±20
氨氮(mg/L)	0.285	0.291	1.04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472 号。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0.26	93.8	93.8	0	符合
2020.10.27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20. 10. 26	销售柴油：1.7 吨	97.7	5.5 吨
	销售汽油：36 吨		33.1 吨
2020. 10. 27	销售柴油：2.4 吨	94.8	5.5 吨
	销售汽油：34 吨		33.1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法取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472-2 号数据，加油站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边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2020.10.26	14:25	废水入管 网口	透明色 微浑	7.93	29	0.46	0.233	7	
	15:31			7.91	32	0.46	0.245	5	
	18:07			7.94	31	0.45	0.256	8	
	19:30			7.93	27	0.45	0.268	6	
	日均值(范围)			7.91-7.94	32	0.46	0.268	8	
2020.10.27	14:30	废水入管 网口	透明色 微浑	7.98	25	0.60	0.248	4	
	15:29			7.95	26	0.60	0.259	10	
	18:10			7.97	21	0.60	0.273	5	
	19:45			7.96	23	0.59	0.285	9	
	日均值(范围)			7.95-7.98	26	0.60	0.285	10	
执行标准				6-9	500	2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72 号。

### 9.2.2.2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0.10.26	15:40-16:51	晴	16	东南风	102.2	1.9
2020.10.26	16:50-17:58	晴	15	东南风	102.3	1.8
2020.10.26	19:51-21:00	晴	15	东南风	102.3	1.8
2020.10.26	21:05-22:17	晴	14	东南风	102.3	1.6
2020.10.27	15:38-16:51	晴	17	东南风	102.3	1.8
2020.10.27	16:45-18:00	晴	16	东南风	102.3	2.0
2020.10.27	19:50-21:00	晴	15	东南风	102.3	2.1
2020.10.27	21:00-22:17	晴	15	东南风	102.4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72-1b 号。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东场界	2020. 10. 26	1. 30
		1. 38
		1. 43
		1. 31
	2020. 10. 27	1. 48
		1. 40
		1. 50
		1. 53
南场界	2020. 10. 26	1. 05
		1. 47
		1. 37
		1. 42
	2020. 10. 27	1. 71
		1. 75
		1. 78
		1. 70
西场界	2020. 10. 26	2. 37
		2. 38
		2. 27
		2. 46
	2020. 10. 27	2. 12
		2. 67
		2. 49
		2. 52
北场界	2020. 10. 26	2. 40
		2. 64
		2. 27
		2. 21
	2020. 10. 27	2. 16
		1. 95
		1. 93
		2. 22
最大值		2. 64
执行标准		4. 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72-1b 号。

表 9-5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罩棚外下风向一米处	2020. 10. 26	2. 47
		2. 40
	2020. 10. 27	2. 12
		3. 49
最大值		3. 49
执行标准		6. 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72-1b 号。

### 9.2.2.3 厂界噪声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东、南、北边界噪声均低于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均低于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边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0.2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01	55.8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07	55.7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14	52.1	7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19	54.3	60	达标
2020.10.2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3	48.6	5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06	48.9	5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09	47.0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13	49.5	50	达标
2020.10.2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15	53.3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19	56.2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23	52.8	7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27	54.3	60	达标
2020.10.2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8	47.9	5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0	47.6	5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3	46.1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17	45.4	5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72-2 号。

### 9.2.2.4 固体废物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清洗油泥（900-249-08）、含油废抹布及手套（900-041-049）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清洗油泥（900-249-08），清洗油泥暂未产生，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900-041-049）满足危废豁免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第三方定时清运。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根据企业 2020 年 9 月用水发票统计为 12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368 吨，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109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平湖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企业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55	氨氮 0.0055
--------------------	----------------	--------------

## (2)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09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5 吨/年（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其总量），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119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0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非甲烷总烃 3.195 吨/年。）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场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东、南、北边界噪声均低于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西边界噪声均低于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09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5 吨/年（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其总量），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119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0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非甲烷总烃 3.195 吨/年。)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路 60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H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 121° 3' 51.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0#柴油 2000t/a、汽油 12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0#柴油 2000t/a、汽油 12100t/a				经度/纬度	纬度 30° 42' 32.34"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0]1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7%/9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7044372009		验收时间		2020.10.26-27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0.1094	0.1194	—	0.1094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0.070	0.055	—	0.070				
	NH-N <sub>3</sub>	—	—	5	—	—	—	—	0.007	0.0055	—	0.007				
	总铬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3.19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0〕149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9-330482-52-03-007769-000
项目名称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路 600 号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当湖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内容：6 台共 32 枪加油机，并增设洗车区，原加油站雨棚向东扩建 220 平方米。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检修，设置安全警报装置。采用地埋式储罐，卸油和加油过程采取密闭式，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加强管理，设置禁鸣标志等有效措施减少进出车辆造成的噪声，加强项目周围绿化，确保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执行2类标准。

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油罐清理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抄送	发改局、商务局、当湖街道
----	--------------

附件 2:



**COPY**



报告编号:

CNBU54OM38545555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受测单位

桐乡市中石化经营有限公司西浜加油  
加气站

报告日期

2019.08.02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s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0755)24650909

天津实验室：(022)234607888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118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0371)69159670

新疆实验室：(0991)6664186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178660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0471)3450025

成都实验室：(04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020)89224410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COPY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CNBU54OM38545555

第1页，共5页

委托单位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受测单位	桐乡市中石化经营有限公司西浜加油加气站		
受测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西浜村邮亭头 4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加油机厂家	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 加油机数量	4 台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天气状况	晴	汽油枪数	20 把
检测日期	2019.07.25	完成日期	2019.08.02
采样员	杨奉军，李阜阳	环境温度	36.5℃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设备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内容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编制：云海峰

审核：夏小青



**PONY** 普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栋 D、E 区六层 401 室

北京实验室：(010)83625000	上海实验室：(021)64431999	长春实验室：(0431)85150940	南京实验室：(025)85376660	武汉实验室：(027)83997127
青岛实验室：(0532)88776666	大连实验室：(0411)87330018	西安实验室：(029)89609785	合肥实验室：(0551)63343474	
深圳实验室：(0755)26850999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024)89224310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郑州实验室：(0371)69330670	杭州实验室：(0571)87211999	厦门实验室：(0392)5568048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6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028)87792768	

**COPY****检测报告**

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CNBU54OM38545555

第2页，共5页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5分钟后压力 标准要求值(Pa)	5分钟后压力 检测值(Pa)	总油气体积 (L)	加油枪数量 (把)
密闭性检测	≥459	487	27003	20
备注	密闭性检测合格。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机 品牌/型号	加油枪 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I	江阴富仁/AS42A	VEEDER-ROOT	18	12	≤40
			28	36	≤90
			38	55	≤155
II	江阴富仁/AS42A	VEEDER-ROOT	18	17	≤40
			28	35	≤90
			38	57	≤155
IV	江阴富仁/AS42A	VEEDER-ROOT	18	18	≤40
			28	41	≤90
			38	62	≤155
V	江阴富仁/AS42A	VEEDER-ROOT	18	14	≤40
			28	32	≤90
			38	54	≤155
备注	液阻检测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8号3幢D、E区六层601室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027)83097127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0551)61843474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04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新疆实验室：(0991)6664186	宁波实验室：(0574)877316499	成都实验室：(028)87627096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b>COPY</b> <b>检测报告</b>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CH</span>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CNU54OM38545555		第 3 页，共 5 页				
<b>气液比检测数据</b>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 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 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 要求值
1	VEEDER-ROOT	高	15.37	16.86	1.10	1.00~1.20
	VEEDER-ROOT	低	15.47	15.73	1.02	
2	VEEDER-ROOT	高	15.33	16.47	1.07	
	VEEDER-ROOT	低	15.33	16.20	1.06	
3	VEEDER-ROOT	高	15.48	15.54	1.00	
	VEEDER-ROOT	低	15.43	17.67	1.15	
4	VEEDER-ROOT	高	15.07	17.54	1.16	
	VEEDER-ROOT	低	15.31	15.97	1.04	
5	VEEDER-ROOT	高	15.39	17.56	1.14	
	VEEDER-ROOT	低	15.21	15.98	1.05	
6	VEEDER-ROOT	高	15.00	16.31	1.09	
	VEEDER-ROOT	低	15.21	17.63	1.16	
7	VEEDER-ROOT	高	15.18	16.88	1.11	
	VEEDER-ROOT	低	15.34	17.72	1.16	
8	VEEDER-ROOT	高	15.07	15.56	1.03	
	VEEDER-ROOT	低	15.27	16.79	1.10	
9	VEEDER-ROOT	高	15.20	17.00	1.12	
	VEEDER-ROOT	低	15.19	17.32	1.14	
10	VEEDER-ROOT	高	15.10	17.73	1.17	
	VEEDER-ROOT	低	15.07	15.63	1.04	
备注	气液比检测合格。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8 号 3 幢 D、E 区六层 601 室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9	长春实验室：(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069	武汉实验室：(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南京实验室：(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0551)63845474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255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020)89222410
天津实验室：(022)25907855	郑州实验室：(0371)69354670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996	厦门实验室：(0592)51598348
苏州实验室：(0512)63997909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0	宁波实验室：(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028)87703708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COPY</span>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div>						
<b>检测报告</b>						
报告编号: CNBU54OM38545555						
第4页, 共5页						
<b>气液比检测数据</b>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 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 体积(L)	气液比	标准 要求值
13	VEEDER-ROOT	高	15.19	17.75	1.17	 1.00~1.20
	VEEDER-ROOT	低	15.30	16.05	1.05	
14	VEEDER-ROOT	高	15.39	16.79	1.09	
	VEEDER-ROOT	低	15.02	17.23	1.15	
15	VEEDER-ROOT	高	15.47	16.47	1.06	
	VEEDER-ROOT	低	15.35	17.63	1.15	
16	VEEDER-ROOT	高	15.42	15.63	1.01	
	VEEDER-ROOT	低	15.29	16.61	1.09	
17	VEEDER-ROOT	高	15.40	16.17	1.05	
	VEEDER-ROOT	低	15.37	15.80	1.03	
18	VEEDER-ROOT	高	15.16	16.43	1.08	
	VEEDER-ROOT	低	15.50	16.89	1.09	
19	VEEDER-ROOT	高	15.06	16.95	1.13	
	VEEDER-ROOT	低	15.03	15.83	1.05	
20	VEEDER-ROOT	高	15.46	16.89	1.09	
	VEEDER-ROOT	低	15.33	17.72	1.16	
21	VEEDER-ROOT	高	15.44	17.63	1.14	
	VEEDER-ROOT	低	15.26	17.78	1.17	
22	VEEDER-ROOT	高	15.46	16.31	1.05	
	VEEDER-ROOT	低	15.25	17.63	1.16	
备注	气液比检测合格。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8号1幢D、E(6层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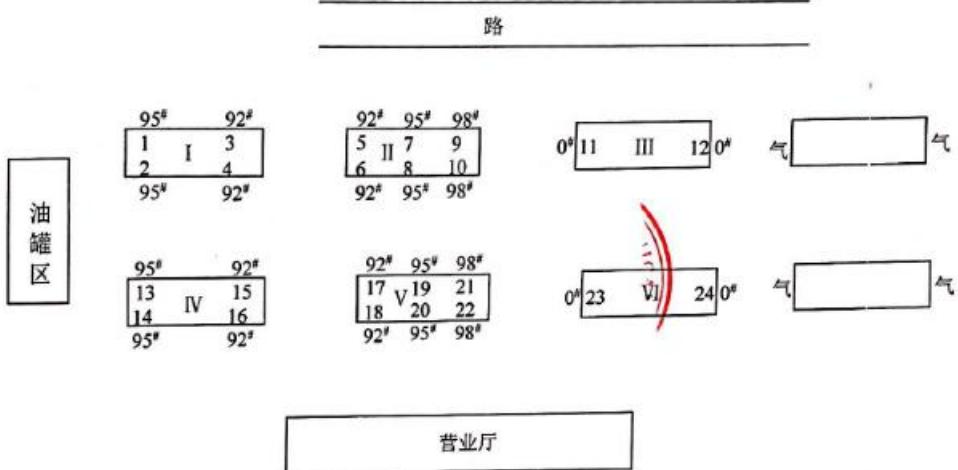
北京实验室: (010)83059999  
 上海实验室: (021)64621999  
 长春实验室: (0421)85150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9  
 深圳实验室: (0755)2665099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5862775  
 烟台实验室: (021)53087000  
 长沙实验室: (0731)6953007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8684186  
 东莞实验室: (0769)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7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966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92798

**COPY****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NBU54OM38545555

第5页，共5页

加油站平面图：



以下空白

**PONY** 普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1幢D、E区六层601室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021)64451999 长春实验室：(0431)85130908

青岛实验室：(055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0411)87328618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099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99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125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0592)5569048

宁波实验室：(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98

附件 3:

公司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92#汽油罐 30m <sup>3</sup>	2 只	2 只
2	95#汽油罐 30m <sup>3</sup>	1 只	1 只
3	98#汽油罐 30m <sup>3</sup>	1 只	1 只
4	92#、95#、98#汽油四枪加油机	3 台	3 台
5	92#、95#、98#汽油六枪加油机	2 台	2 台
6	柴油罐 30m <sup>3</sup>	1 只	1 只
7	柴油四枪加油机	1 台	1 台
8	油气回收	1 台	1 台
9	潜油泵	6 台	6 台
10	自动洗车机	1 台	1 台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0 年 9 月消耗量
1	0#柴油	2000 吨/年	76 吨
2	汽油	92#	665 吨
		95#	529 吨
		98#	51 吨
3	桶装润滑油	0.5 吨/年	0.1 吨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5: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2020 年 9 月产生 量(吨)
1	清洗油泥 (900-249-08)	危险固废	油罐清洗	0.3	0
2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固废	加油、油罐清洗	0.02	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913	0.7

情况说明:

本项目危险废物清洗油泥（900-249-08），清洗油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900-041-049）<sup>满足危废豁免管理，</sup>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第三方定时清运。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10.26、27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10.26 销售柴油: 1.7 吨 销售汽油: 36 吨		
2020.10.27 销售柴油: 2.4 吨 销售汽油: 34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洋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20.12.18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b>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b> <span style="color: red;">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span> <span style="color: red;">浙江省税务局</span>					
		发票代码:033002000211 发票号码:98573129 开票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校验码:45716 48791 02164 13782					
购 买 方	名称: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7044372009 地址、电话: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路600号 8502477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平湖支行1204080219200018472				密 码 区	9+7<<4<13986197+>9->6<9>*42 8*70>01292590>*>+-2+>++/*27 -61268749179/60-11>*+8--+9+ </0+-<50706693553//>+>2*6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規格型号	单 位 立 方 米	数 量 5	单 价 1.80	金 額 9.00	稅 率 免 稅
	合 計				¥9.0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9.00					
销 售 方	名称: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平湖市广陈镇高新村5组6组 0573-851191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40101040015336				备 注	合同号:3242212年月:202010-999155164 地址:环城北路教化桥东 销账户划卡   91330482665177353U	
	收款人:陈静	复核:陈静	开票人:翁艳慧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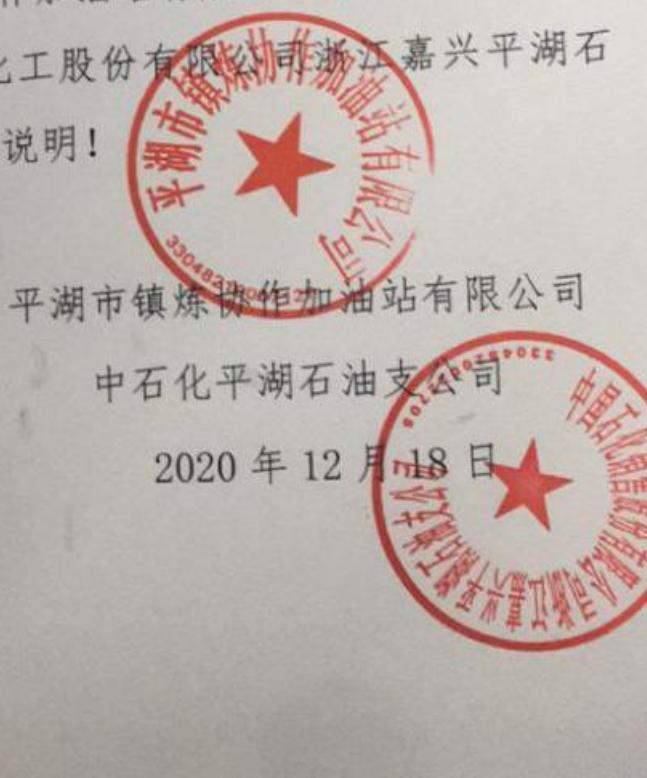
附件 8:

## 关于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废物处置的情况说明

平湖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分别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合资组建了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中，均明确，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我公司人员担任，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实行“中国石化”经营管理模式。

因此，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的油品进销存及废物处置均由中石化平湖石油支公司统一管理，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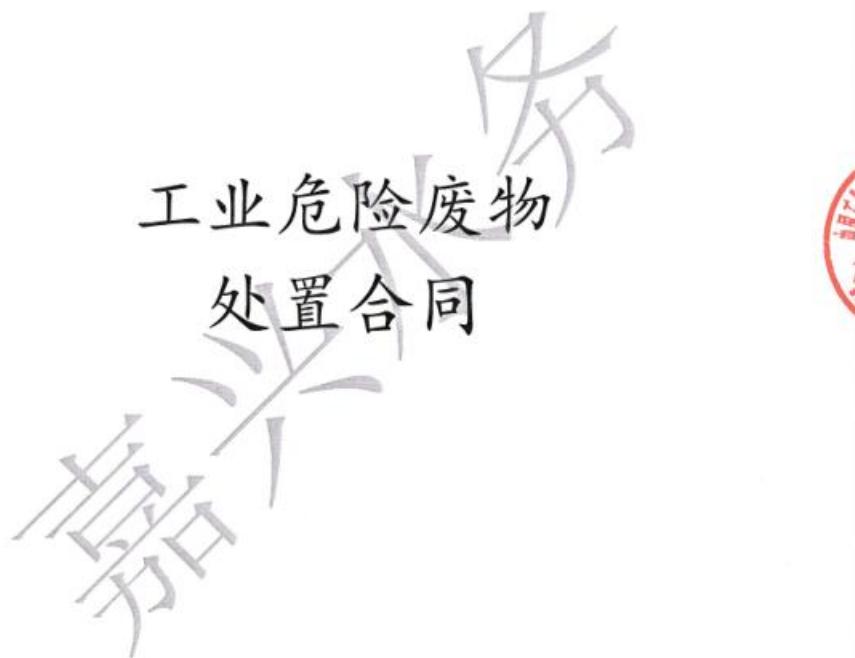


附件 9: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313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313  
电话: 0573-82511700 传真: 0573-85632900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512188544@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0313  
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5632900 第2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一)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壹千元整(¥1000.0)每车【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若装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313  
电话: 0573-82511700 传真: 0573-85632900 第3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甑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

---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0313  
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5632900 第4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0313  
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5632900 第6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8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512188544@qq.com，乙方的E-mail为：350504341@qq.com。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0313  
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5632900 第7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02-27起，至2020-12-31止。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所在县（市、区）的小微收集平台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而乙方又属于小微产废企业（年产量小于20吨），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乙方可选择继续与我司合作或者与当地环保部门许可的小微收集平台重新签订合同，届时本合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袁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2511700

签订日期：2020-2-27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工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4060029223006365

联系电话：0573-82224887

签订日期：2020-2-27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签订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02	无
2	实验废物	900-047-49	液态	0.02	无
3	油水烃混合物	900-007-09	液态	1.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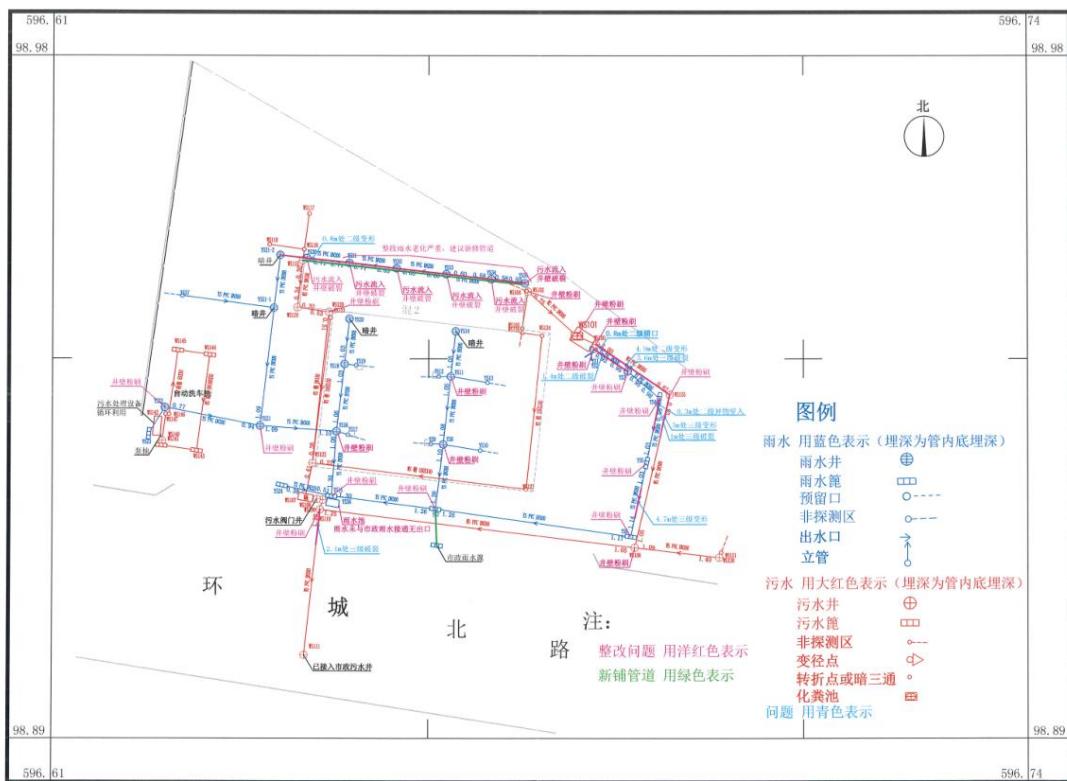
附录二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0313  
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5632900 第9页

附件 10:

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排水管道问题整改方案图



附件 11：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27044372009001U

单位名称：平湖市镇炼协作加油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路600号

法定代表人：徐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北路600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044372009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30日至2023年06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